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4-03068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10月30日
标题:	关于《关于促进妇女就业的若干意见》的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4年11月04日

关于《关于促进妇女就业的若干意见》的政策解读

《意见》从十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，以促进妇女就业：

1. 扎实落实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政策措施：落实“十大行动”30条具体措施。宣传并落实延迟退休政策。加大对妇女特色产业的扶持力度，完善相关政策。

2. 积极拓宽妇女就业渠道：增加妇女就业岗位，探索实施“妈妈岗”计划和“美丽工坊”项目。扩大妇女基层就业空间，实施巾帼家政“三个一百”提升计划，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。

3. 有效提升妇女就业技能：加强妇女技能培训，热门职业和新业态急需紧缺职业的技能培训。加强妇女求职能力实训，组织求职能力实训活动，加强妇女技能评价。

4. 精准开展妇女就业服务：深入了解各层面妇女的基本情况和就业创业需求，建立动态数据库。落实实名制就业服务，举办各类招聘活动。

5. 大力支持妇女创业：推动女科技工作者科技成果转化。鼓励妇女返乡入乡创业，建立省级返乡入乡女性创业联盟。加强妇女创业金融支持力度，持续发挥“创业创新巾帼贷”的金融服务功能，开展妇女创业培训。

6. 持续优化妇女就业创业环境：深化“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”。发展公办幼教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类企业，打造妇女创业示范基地。

7. 健全完善妇女就业援助机制：对大龄、残疾、家庭困难、长期失业等难以实现就业的妇女和零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女性求职者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援助。对无法通过市场化渠道就业的妇女，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。

8. 充分保障和维护妇女平等就业权益：加强用工指导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招聘行为。

9. 加大事涉妇女就业的执法力度：将就业性别歧视治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，及时受理和依法办理相关案件。设立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社会组织和公益机构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。

10. 积极培育妇女就业创业理念：宣传妇女就业创业政策，培树妇女就业创业典型。

初审：王爽

复审：陈彦勋

终审：陈飞